

9.2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50118-2010 将住宅、办公、商业、医院等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分“低限标准”和“高要求标准”两档列出。对于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50118-2010 一些只有唯一室内噪声级要求的建筑（如学校），本条认定该室内噪声级对应数值为低限标准，而高要求标准则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（A）。

需要指出，对于不同星级的旅馆建筑，其对应的要求不同，需要一一对应。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1 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；环评报告书（表）；室内噪声分析报告。

2 运行评价：同设计评价内容；查阅建筑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；室内噪声检测报告。